

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

提案(一): 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課程授課時間異動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 本案為 107 學年度 4 門必修課程授課時間異動, 說明如下:

- (一) 陳憶芬老師因兼任社科院辦公室主任, 不可於星期二下午排課, 故異動 107 上學期上課時間至星期四第 4-6 節。
- (二) 林明禎老師因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(老人日間照顧機構課程教學實作)執行, 故異動 107 上下學期上課時間至星期二第 2-4 節。
- (三) 林大森老師因兼任社科院院長, 不可於星期三下午排課, 故異動 107 下學期上課時間至星期四第 5-7 節。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原授課時段	異動授課時段
SY231 社會研究方法(一)	陳憶芬老師	107-1 星期二第 4-6 節	星期四第 4-6 節
SY236 社會個案工作	林明禎老師	107-1 星期二第 1-3 節	星期二第 2-4 節
SY112 社會統計(二)	林大森老師	107-2 星期三第 7-9 節	星期四第 5-7 節
SY239 社會團體工作	林明禎老師	107-2 星期二第 1-3 節	星期二第 2-4 節

業務單位意見: 1. 依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第 2 條第五項「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, 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, 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」。說明(一)、(三)任課老師兼任主管, 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不可排課, 因此調整上課時間, 擬請同意。
2. 說明(二)林明禎老師因配合高教深耕計畫, 與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第 2 條第五項「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」不符, 擬不同意。

決議: 同意「社會研究方法(一)」、「社會統計(二)」課程授課時間異動; 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課程不予同意異動。

附帶決議: 課程授課時間異動僅一次為限。

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

提案(七): 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必修課程時間異動案。

說明: 1.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林大森老師授課之必修課程「社會統計(二)」原排課時段為周四第 5-7 節, 於創科院 U104 電腦教室授課。但由於:

- (1) 本系大一學生修課與活動範圍以雲起樓、德香樓為主, 至創科院交通較為不便。
 - (2) 因以院為核心規劃、教師評鑑新制等事務, 林大森院長仍有週四開會的需求。
2. 為求上課之穩定性, 故將該課改至週三節 10-12 節, 於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授課。

業務單位意見: 1. 依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第 2 條第五項「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, 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, 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」。說明 1 之(1)、(2)調整原因, 皆與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第 2 條第五項「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」之情形不符, 擬不同意。

2. 社會系必修「社會統計(二)」, 建議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, 107-2 學期 204、210 電腦教室空堂時段如下, 建請酌參。

A. 204 電腦教室: 週三第 1-4 節課、週五第 1-8 節課。

B. 210 電腦教室: 週三、四第 1-4 節課、週五第 5-8 節課。

決議: 由教務處協助調整上課時間。107-2 星期三第 7-9 節 204 電腦教室